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86号

罪犯覃柯，男，1989年3月10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11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2014年3月25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2月21日被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6年2月2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06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与犯贩卖毒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对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9855.2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刑期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。2017年6月2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8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5月2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32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3133分，考核期内有违规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对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9855.2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其中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完毕，连带民事赔偿的款项，其亲属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，并与被害人家属于2022年3月22日达成《刑事谅解书》，对该犯行为表示谅解，2022年3月22日陕西省礼泉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证明：被害人家属刘玉出具刑事谅解书，自愿后续不再追究该犯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柯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覃柯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